



未兑现1100万捐赠 90后校友被母校起诉成老赖

该笔捐赠在当时是中国矿业大学成立后收到的最大单笔捐赠
知情人称校方曾与他协商过，至今双方未对此事作出回应



图片来源:信号财经视频截图

2019年4月，中国矿业大学迎来110周年校庆，90后校友吴幽宣布捐赠1100万元。然而这笔捐赠并没有到位，吴幽反而惹来了与母校的官司。

据公开消息，2023年1月，吴幽被列为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名单，收到限制消费令，成了“老赖”。

目前，捐赠人未就此事做出最新回应。3月9日，受捐基金会对记者称，不便回应此事。但知情人表示，校方之前跟捐赠人协商过（履行捐赠诺言）。

90后校友 与母校“史上最高捐赠”

2022年7月22日，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吴幽相关赠予合同纠纷在江苏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首次开庭。2023年1月3日，吴幽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048900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被告吴幽于2022年10月20日前给付原告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如被告吴幽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双方之间纠纷一次性了结；如被告吴幽有任一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的款项（包括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的）申请法院执行。

2023年2月21日，吴幽“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到限制消费令。

吴幽被母校告上法庭，缘起中国矿业大学“史上最高捐赠”。2019年4月10日，中国矿业大学在110周年校庆之际，公开宣布其2008级校友吴幽捐赠1100万元人民币，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据悉，在当时这是中国矿业大学成立后收到的最大单笔捐赠。校方为吴幽颁发了“中国矿业大学特别校务参事”和“中国矿业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3月9日，记者分别致电上述基金会、学校了解此事。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称，“不清楚，不便回答。”但有知情人告诉记者，校方之前跟捐赠人协商过（履行捐赠诺言）。

当日，记者尝试多渠道联系吴幽，未获回应。凭借千万级捐赠，吴幽登上了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国际公益学院发布的《中国捐赠百杰榜（2019）》，并列90位，是其中唯一一名90后。

90后吴幽 大学一年多赚了七八十万

公开信息显示，吴幽是中国矿业大学2008级矿物加工专业校友，现为镜湖资本创始合伙人，致力于传统行业与创新经济体多维度融合。

谈起读书时光，吴幽说，那时的他在不断尝试改变。

一入大学，吴幽就陷入了苦闷中，他对专业确实不感兴趣。经过一番思索，他为自己设计了三条发展道路：从政、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从商。吴幽说自己的性格不适合从政，那么先试试好好学习。

十一年过去了，吴幽还记得当年研究的课题：主动式脉动气流在物质分流中的应用。“但是研究内容我一直没有搞清楚。”他幽默地说。但是一片飘红的成绩单，让他认识到第二条路也行不通。

怎么办？他决定试试创业。谈起退学创业，吴幽说，他并不希望年轻人学自己“辍学”的道路。每个年轻人可能都遇到过迷茫、困难，都希望做一些改变，而改变不一定非得退学，他希望学弟学妹们珍惜学校创造的条件，“多读书、多看报纸，多和牛人交流。不是说辍学了就能创业成功。”

在大学第一学期，吴幽的7门课程中除了体育课，其他全部挂科了，而高数竟然只得了4分。吴幽还“强作镇定”地和室友说，“哪有这么差的孩子，竟然只考4分。”

吴幽显露出对创业浓厚的兴趣，这期间，他卖过正装，卖过收音机，在大学一年零四个月的生意中，赚了七八十万元。但是无奈精力有限，创业越做越好，学业却耽误了更多。

据中国矿业大学新闻网2019年4月11日的一则报道称，回想当初，还是2008级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的吴幽决定退学继续创业时，几乎所有的朋友都劝他再慎重考虑。当他拎着简单的行李走出杏苑宿舍楼，夕阳西下，吴幽的心中却没有忧伤，因为老师告诉他，向前走，不要回头。他知道，总有一天他会回来。

报道称，吴幽20岁创业做电子商务，23岁开始做投资，24岁成立镜湖资本，成为镜湖资本创始合伙人。谈到为什么起名镜湖资本时，吴幽说，上学时他最爱去的两个地方都有镜湖二字。于是，镜湖资本这一名称就诞生了。

而当许多业内人士品评起这个有“金”有“水”的名字时，都会问他为什么会取这个名字，他总是回答：“因为这是我读大学时，学校里的一片湖，湖边有图书馆，还有镜湖大讲堂。”他说，这两个地方，成为改变他格局和思想的地方。

何方神圣

吴幽到底是哪个“镜湖”人

2020年，吴幽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我们管理人民币47.5亿元，美元2.8亿美元，这对于做产业投资远远不够。十年之后我想做一个管理200亿美金规模的基金。”吴幽在多个场合声称，镜湖资本在文娱方面投资了《北京遇上西雅图》《九层妖塔》《跨界歌王》《跨界喜剧王》，在医疗方面收购了数十家精神病医院，并投资了两项卵巢癌、乳腺癌相关的诺奖项目。

然而，据每日经济新闻综合报道，2022年2月17日，镜湖资本发布声明称，我司无吴姓创始人、无吴姓合伙人及高管、股东。

声明称，根据我司调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截至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镜湖”命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只有且仅有一家，即我公司旗下的南京镜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声明，这家镜湖资本公司的全称为深圳市镜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那么，90吴幽到底何许人也？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官网2019年发布的消息显示，吴幽为镜湖资本创始合伙人、管理46亿元基金。

启信宝信息显示，吴幽参与的公司名叫新余镜湖和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称：“镜湖和昌”），“镜湖和昌”的法定代表人为赵彬，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幽。

股权穿透图显示，“镜湖和昌”还持有北京镜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6%的股权。北京镜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吴幽。同时，吴幽还担任北京镜湖方略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

另据镜湖和昌官方微信号2018年1月22日文章，吴幽在浙江德清的莫干山，参加了“新资本振兴新实业”的年度峰会，并就“新资本振兴新健康产业”做主旨演讲。

据极目新闻、每日经济新闻等

捐赠疑惑ABC

A 遭遇捐赠人“悔捐”怎么办？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对记者表示，根据《慈善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情形，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B 承诺捐赠后可以“悔捐”吗？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胜利此前对媒体表示，“悔捐”必须具备法定条件。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王胜利指出，“但如果没法定定的不履行捐赠条件，是必须要捐的，这是契约精神的体现，也是诚信原则和守合同重信誉的一种体现。”

C 为获名誉“诺而不捐”咋办？

有网友质疑，吴幽的行为涉嫌“诈捐”。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从目前媒体报道的信息来看，上述捐赠人因千万级捐赠，获得了一定的名誉。如果查实捐赠人为获取名誉，在公共场合进行承诺捐赠，但不履行捐赠义务，或涉嫌“诈捐”。若涉嫌“诈捐”，捐赠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如果存在假借捐赠骗取他人财产的情况，则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锐评

校友“诺而不捐” 该不该被母校告上法庭？

校友承诺的捐赠没到位，反被母校告上法庭，引来网络关注与议论。有网友说，一个吹牛不负责，另一个来讨要，都不讲体面。这就牵出一个话题，承诺的捐款没有兑现，可不可以讨要？

在一般人看来，一个人答应赠送钱物，后来没有兑现，顶多是说话不算数，另一方是不宜去讨要这个捐赠的，因为人家并没有一定要赠送的义务。

人与人的交往是这个理，他人如果口惠而不至，只能是认了，不能去催人家赠送。但公益捐赠不同，法律对此是有规定的，公益捐款是一种不可撤销的赠予行为。

因此，如果校友公开承诺捐赠却不兑现，是可以强制履行交付的，母校据此告上法庭，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因为公开捐赠的承诺，已经造成了社会影响，给捐赠人带来了好名声与美誉度。如果诺而不捐，就带有一定的欺骗性，如果不用对后果负责，就会造成众多的“空头支票”，影响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

回到校友承诺捐赠1100万元却不兑现，被母校告上法庭这事，当具体情形具体分析：到底是有钱不捐，还是无钱可捐，要视情形而定。不管怎样，都表明一点，公益捐赠是项严肃的事情，公开承诺或签了合同的，是要兑现的，并非儿戏。如果承诺后有困难，也应当根据规定报告并说明情况，不能不了了之。

